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收购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 5%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收购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 5%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 5%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

二、对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聘任计宏铭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理事项，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计宏铭先生持有公司 3.75%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应敏

段东辉

年 月 日